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日間部學生教保實習作業要點

民國91年10月14日經教學研討會議通過
民國92年3月12日經教學研討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3年9月1日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5月29日教學研討會修正通過
民國95年10月24日教學研討會修正通過
民國99年4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5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5月27日教學研討會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12月10日教學研討會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6月14日教學研討會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6月4日教學研討會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6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3月18日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4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3月24日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3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7月1日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7月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6月27日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7月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為落實理論與實務之整合而實施校外實習，依本校「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日間部學生教保實習作業要點」。
- 二、教保實習目的為養成學生良好之教育專業知能及專業倫理精神，並印證教育理論及了解實際教學之方法與技術，特開設實習課程。四技學生幼兒園教保實習在入學後第四學年上學期，可包含暑假為其實習期間；二技學生幼兒園教保實習在入學後第二學年下學期，可包含寒假為其實習期間。延畢生皆不受此限。
- 三、實習機構為與本系簽約之立案幼兒園及教保相關產業機構。實習機構提供指導要點依相關規定辦理。實習機構遴選方式，請見流程圖(附件1)。
- 四、實習總時數為320小時（不包括本系訂定定期返校座談及研習活動等）。實習方式採集中實習，共計8週或40日。實習機構為與本系簽約之立案幼兒園。
- 五、幼兒保育系實習指導老師由幼兒保育系全體教師共同承擔指導實習學生之重任。實習指導注意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學生於實習前需填寫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附件2)及校外實習申請表(附件3)。
- 七、學生於實習前需填寫校外實習同意具結書(附件4)。
- 八、為保護實習機構之任何損失，實習前需填學生校外實習保密同意書(附件5)。
- 九、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之實習守則依相關事項辦理。
- 十、實習項目如下表：

項目	機構實習重點
行政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機構創辦沿革、教保宗旨、行政組織及環境設備。 * 學習課程作息流程、人事管理、教材選擇安排、經費控管...等之實施策略及方法。 * 觀摩主管之領導風格、處事能力、態度及人際關係之經營技巧。
兒童照顧與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觀察機構老師對兒童的照顧與輔導情形，並思考其做法是否能協助兒童學習獨立，並感覺愉快。 * 審思自己對兒童的照顧與輔導，是否能協助兒童獨立，並感覺愉快。
教學活動的設計與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觀察機構老師的教學活動，思考其教學目標、教學方法與教學技巧是否合宜。 * 練習設計主題活動教案，並試教至少三個活動。執行後，思考是否達到教學目標，是否引起兒童興趣...等。
親職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觀摩機構老師與家長溝通的方式與技巧。 * 嘗試並思考用何種方式來進行有效的親職溝通。
教室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觀察機構老師使用何種方式與技巧，管理班級秩序、輔導或處理兒童行為問題、規劃教室空間...等。 * 嘗試並思考以何種方法與技巧，進行有效的班級經營。
人際互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觀察機構內兒童之間、兒童與老師之間、老師與同事之間，老師與主管之間、老師與家長之間的互動模式與技巧。 * 省思自己與兒童、老師、其他成人之間的對話與互動是否合宜。

十一、本實習教學實施進度（尊重實習機構現況而調整）：

幼兒園教保實習 8 週或 40 日	實習階段之重點內容
第一、二週	認識環境、瞭解實習機構教保模式及特色、瞭解園所的衛生、保健與安全、認識老師及其園所內工作人員、熟悉全班兒童、協助老師進行活動、協助老師照顧兒童各項保育工作、協助處理園所行政事務。
第三、四、五週	觀察老師輔導兒童問題行為的方式、觀察老師進行生活常規教育的方法及內容、觀察紀錄老師各項教學的技巧、對偶發事件處理之學習過程、學習園所老師帶班的技巧。
第六、七週	教案的編寫、事前準備、教學活動的進行、試教後自我檢討。
第八週	了解機構行政之整體運作情形、增進兒童照顧與輔導能力、培養教學活動的設計與執行能力、了解親師溝通方式或親職活動進行情況、學習有效的班級經營技巧與方法、增進與實習機構人員&家長之溝通及互動能力、強化教師專業知能及角色定位的認知。
備註	實習進度分四大階段並依週次安排進行，每完成一階段，由實習指導教師定期與實習學生討論與輔導，並填寫「教學實習階段成果紀錄表」（附件 19 之 1~4）

十二、本教保實習之實習作業為：

- (一) 實習機構資料：實習學生需蒐集或填寫機構相關資料，如實習機構發展沿革、組織概況表、實習機構整體平面圖、實習機構戶外遊戲場平面圖及安

全性評估、實習教室平面圖及學習區介紹、作息時間表及學期行事曆（附件 6 至 12），此項作業納入教學日誌成績。

(二) 實習日誌：每週撰寫 3 篇實習日誌後交予實習機構輔導老師批閱；實習機構輔導老師批閱後，再交給系上實習指導老師批閱（附件 13）。

(三) 試教：試教至少三次，主題配合機構課程計劃，試教需事先撰寫教案（附件 14），試教後需撰寫詳細教學活動過程，並附試教現場照片至少 4 張。

(四) 教學省思：學生可依試教過程、兒童之特殊個案或實習之特殊事件省思，並填寫實習個案處理省思表（附件 16）。

十三、教保實習實習評量如下表：

實習機構輔導老師評比（30%）	幼保系指導老師評比（70%）
實習態度 教學能力及學生輔導知能 保育能力	作業及機構實習表現（30%） 個人開學後報告之表現（40%）

十四、實習結束，請各機構之主管在「實習證明書」（附件 22）蓋章後，交回系上蓋章；課程結束後統一發還學生留存。

十五、學生在實習過程中轉換實習機構需填寫學生轉換實習機構與終止校外實習申請表（附件 23）。

十六、依據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060055588 號函「各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建置完善實習機制並確實保障實習學生權益」，第四點「應於實習前與實習機構共同為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故本系訂定「學生校外實習學習計畫表」（附件 29）提供參考，實習機構可依機構之需求與實習生共同擬定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

十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系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